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873,70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2022年6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2,903,780股。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登记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203.0080万元人民币修改为6,290.3780万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歆晟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任安达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审计师、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思倍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赵歆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3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6月13日

至2022年6月1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为通讯会议(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接入方式)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投票意见

对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理由如下: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6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星创科技广场3号10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收件人:汪星辰、张漪萌

电话:021-5027829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授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授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授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歆晟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为通讯会议(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接入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3日

至2022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详情请查阅2022年5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通讯方式、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8	晶丰明源	2022/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方式:为落实疫情防控需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参会股东请在会议登记时间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R@bpsemi.com)完成登记。

(三)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10层证券管理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50278297

传真:021-50275095

电子邮箱:IR@bpsemi.com

联系人:汪星辰、张漪萌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条件均已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873,70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2022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2,903,780股。

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87,37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290.378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3.00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0.37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3.00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90.37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290.3780万股的0.3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290.3780万股的0.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52%;预留4.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290.3780万股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48%。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以3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25.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年5月12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3.008万股股票上市流通。2022年5月16日,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1.91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3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以3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16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5.33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2、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8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6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16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8.9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以7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38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7日以8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62.1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16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1.226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8.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以8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7.32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4、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以16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5.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以16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4.02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5、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以113.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89.23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290.3780万股的0.3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290.3780万股的0.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52%;预留4.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290.3780万股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48%。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